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229X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

袁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精神病医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医疗与护理: (内科 外科 儿科 妇产科 精 神神经科 皮肤科) 诊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 康教育	
	住 所	汨罗市归义镇归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年石	
	开办资金	1900.3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差额)	
	举办单位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2006.6	2416.3	
网上名称	汨罗市精神病医院	从业人数	18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 行情 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 年度，我院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在我院领导班子和全体干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一、党建工作

2023 年，医院党支部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医院总体工作目标，不断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员队伍素质建设、医院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按照组织部每月对“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工作要求，支部把它作为党建提质增效的常态化措施，切实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实效性，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开展活动。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19 次，包括上党课 10 次，其中支部书记上党课 3 次，纪检委员上党课 1 次，联点领导上党课 1 次，普通党员上微党课 5 次。今年陆续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学雷锋健康义诊、文明祭扫、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健康讲座进校园进社区等系列实践活动，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创先争优，以学促行、以行践学。今年支部按程序新发展党员 2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2 名，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医疗业务管理情况

1.业务发展方面:为更好的开展重性精神病防治工作，“精神卫生中心”于今年 6 月正式在我院挂牌，主要工作是定期收集、统计、分析、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信息，完成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报表的收集，统计的上报工作，协助市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对下级精防机构进行管理、督查、培训和指导工作。为适应当前业务需要，我院今年4月份将女一科进行扩建，由先前50个床位增加至72个床位。检验科由2楼搬迁至1楼，新增了一项生化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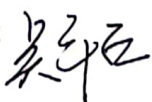


2、医疗服务方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全面提高医院医疗服务为主题、以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为目标，严抓医疗规范化管理和医疗核心制度的落实，实施了责任制整体护理。今年9月份，我院精神科医生对屈原行政管理区精神残疾人员做了一次全面筛查，共检查166人，发现重症患者59人。完成全年汨罗、屈原残联免费药物发放124人次，肇事肇祸福利发放审核382人次。全年住院病人平均430人/天。

3、人事管理及培训：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今年于试用期后和4名合同制人员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编制人员新进11名，编制在外调入我单位工作人员共3名，岗位晋升48名，退休3名，辞职1名，新进卫生员和厨师共3名。为提高医疗质量，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我院今年派出2名精神科医师圆满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工作，开展了医务科业务学习9次，护理部业务学习6次，远程培训4次。150人进行了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20名医务人员参加了汨罗市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


4、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围绕“强化素质、完善管理、物尽其用、服务临床”的理念，我院今年完成了医院家属楼电改工程、增容工作，全院消防系统整改，排查整改了全院十余处楼层漏水问题，完成了全院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管理方面问题，解决了污水项目环境评估问题。

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医院规范化管理，牢固树立“一切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的服务宗旨。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汨罗市精神病医院 登记号：44526229X43068111A5201 有效期限：2019年05月28日至2034年05月27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4年3月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4年3月4日</p>

填表人：周翔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2024年3月4日

